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兰泰克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职能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18 年 8 月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耿磊先生以及委员顾琳先生、陶峰华先生届满离任。2018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由独立董事杨克泉先生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，副董事长陶峰华先生和独立董事戎一昊先生出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各委员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杨克泉，男，1967 年 1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学博士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副教授，兼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002576）独立董事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603987）独立董事。2018 年 8 月起担任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2、陶峰华，男，1973 年 7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兰泰克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18 年 8 月起担任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同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3、戎一昊，男，1984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。2018 年 8 月起担任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。各委员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与会委员认真阅读会议材料，充分了解详细情况，对会议议案展开详细的讨论与分析，最终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，共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。详情如下：

1、2018 年 3 月 10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2、2018 年 4 月 13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共八项议案；

3、2018 年 8 月 10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共两项议案；

4、2018 年 9 月 6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标的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共三项议案；

5、2018 年 10 月 19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

上述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会议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立信所具备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，在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了指导。在审阅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时，认为公司内审部门在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，内审部门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，并对内审部门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、2018 年第一季度、2018 年半年度、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。

4、审核关联交易事项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5、审核公司利润分配事项

2018 年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2,987,360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转增 48,702,600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分红政策的规定。

6、关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

2018年，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2019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强化审计监管职能，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有效审计。

特此报告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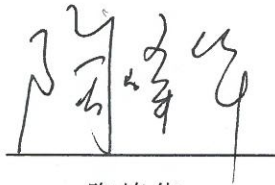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：杨克泉、陶峰华、戎一昊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杨克泉



陶峰华



戎一昊